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证券代码：837592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think Yondervision (Beijing) Tech.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12 层 A1201、A1202、A1203）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① 本承诺方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 本承诺方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

司所有。

④ 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承诺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⑤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⑥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⑦ 承诺方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作出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4) 本人下列期间承诺不买卖本公司股票：

①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5)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7)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8) 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3、持股 10%以上股东作出的承诺

(1) 本公司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 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 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 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并出具补充承诺。

4、浙江远景作出的承诺

① 本企业同意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对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予以锁定, 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②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 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③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④ 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 则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10%以上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根据届时的监管政策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作出的承诺

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根据届时的监管政策要求披露的信息。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浙江远景作出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根据届时的监管政策要求披露的信息。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方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方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方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④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方将向公司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本承诺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华信永道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华信永道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华信永道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华信永道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 本承诺方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信永道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信永道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方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信永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华信永道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华信永道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华信永道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4) 本承诺方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华信永道资金或其他资产（正常参与公司经营取得的备用金除外），不损害华信永道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承诺方以及本承诺方控制的除了华信永道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承诺方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承诺方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6) 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承诺方、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华信永道造成的全部损失。

2、董监高作出的承诺

(1) 本承诺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为谋取不当利益之目的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 对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方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以及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不当利益。

(3) 本承诺方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正常参与公司经营取得的备用金除外），不为谋取不当利益之目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承诺方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承诺

(1) 本承诺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为谋取不当利益之目的利用主要股东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 对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方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以及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不当利益。

(3) 本承诺方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正常参与公司经营取得的备用金除外），不为谋取不当利益之目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承诺方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1)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运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 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6)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3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

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承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按照下列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

当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 1%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②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任职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稳定股价

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③ 公司回购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回购需要满足下列条件：a、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后，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b、公司自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 5%，且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3）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

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②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④ 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稳定股价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按以下顺序实施：

①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回购需要满足下列条件：a、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后，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b、公司自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 5%，且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回购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回购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 1%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③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后，再次

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价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3）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 如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该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八）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

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 若公司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 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董监高作出的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

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②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③ 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极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本承诺方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承诺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承诺方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② 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 如果本承诺方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④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3) 如本承诺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 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极力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利益。

3、董监高作出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约束措施如下：

①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及向公司投资

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利润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承诺

(1) 本承诺方将严格按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 若本承诺方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承诺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①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②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③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④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⑤ 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3) 本承诺方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承诺方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作出的关于公司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后，如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按照北交所的要求办理限售手续。

(十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作出的关于严重

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后，如本人/本企业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按照北交所的要求办理限售手续。

(十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自愿限售承诺

1、本承诺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承诺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3、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承诺方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6、本承诺方曾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限售承诺，与本承诺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为准。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作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1、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电子

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电子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进行了核查，承诺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电子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本机构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声明

“1、本所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本所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0.38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住房公积金领域的信息化发展程度受当地经济发展、住房公积金 IT 投入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差异化，且伴随国家政策的扶持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

的不断普及，我国住房公积金领域信息化发展的速度在加快、要求在不断提升，公积金与互联网的结合日益紧密，技术更新周期不断缩短，客户需求亦呈多样化、个性化。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不能持续加强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竞争压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来源于住房公积金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4.68%、73.25%和 60.85%，来源于银行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06%、19.55%和 28.89%，公司主营业务对国内住房公积金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发生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等情形，从而影响到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如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被抢占，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 收入或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857.07 万元、23,316.62 万元和 24,149.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04.28 万元、3,344.64 万元和 3,490.88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与下游住房公积金的监管政策、IT 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发生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等情形，从而影响到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收入或利润存在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4) 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全国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其采购一般遵循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上年 9 月份至 11 月份向主管部门申报预算，次年 3 月份至 5 月份履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履行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因此上半年需要验收的项目相对较少，下半年尤其是年末是定制化开发合同验收的高峰期。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4,303,885.36	5.92	13,553,388.84	5.81	9,421,330.81	5.28
第二季度	38,889,605.88	16.10	42,686,045.56	18.31	49,459,172.36	27.70
第三季度	24,616,984.90	10.19	23,419,509.18	10.04	23,027,710.77	12.90
第四季度	163,683,419.90	67.78	153,507,220.98	65.84	96,662,470.86	54.13
合计	241,493,896.04	100.00	233,166,164.56	100.00	178,570,684.80	100.00

因此，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5) 提前开工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签订合同时间晚于开工时间的情形。住房公积金 IT 系统结构复杂、采购签约流程时间较长或客户部分需求尚待明确均会导致合同未及时签署。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尚未签署合同的金额为 4,439.6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74.70%，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形下，如后续无法签订合同、无法获得客户的后续认可或相应项目实施进程停顿，会导致已投入的成本无法全部收回，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6) 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若在特殊情形下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且公司未能及时取得合适的替代租赁场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的支柱产业，为推动其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软件行业的发展，解决软件产业在人才、投资、税收、技术保护等方面的困扰，为软件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但若未来国家改变对软件产业的政策导向，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波动风险。

2、财务风险

(1) 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11 万元、1,837.43

万元和 1,092.03 万元，现金流呈现波动趋势。此外，如前所述，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回款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而相关人工工资等成本则较为均衡的发生。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服务客户数量增多，如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将加大公司业务回款压力，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从而无法满足公司稳定人力成本支出的风险。

(2)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8%、46.72%和 47.96%。公司主要面向公积金管理机构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由于不同客户的业务需求不同、产品技术开发的复杂程度不同，使得不同项目工作量差别较大，进而使得各技术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不同项目的技术成果复用率程度也会影响毛利率变动。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保持技术领先性，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成本控制不力，都将会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0.12 万元、5,636.16 万元和 7,267.4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29%、19.27%和 22.59%。公司确认收入后，客户执行内部审核及付款流程时间相对较长。若住房公积金等客户因内部审批等因素导致付款周期变化，将在一定期间内对公司现金流量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另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可能无法与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长春华信报告期内均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至 2021 年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春真万、长春黑格、香江金服、晟谦信息、济南华信、苏州兴政、武汉金政、昆明金政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还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及进项税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当期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408,214.40	1,831,359.90	596,736.5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2,393,444.57	1,336,890.32	1,573,519.97
第四季度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	198,554.73	-	-
增值税3%即征即退	1,089,949.91	441,923.11	108,061.35
进项税加计扣除	657,115.30	650,905.58	684,079.06
当期税收优惠总额	5,747,278.91	4,261,078.91	2,962,396.89
当期利润总额	39,642,015.05	40,746,503.29	-34,691,353.23
当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4.50%	10.46%	-8.54%

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发行人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发行人无法享受增值税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未来的盈利状况将受到影响。

3、技术风险

(1) 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相关技术升级迭代加快，公司作为专业的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其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前沿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新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核心产品有效结合，公司将无法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无法洞悉客户需求变化，从而面对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创新能力不足、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 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维持相对的技术优势，公司关键技术一般由核心

技术人员掌握，为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的可能性。如果该等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导致高端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力成本。2020年至2022年，公司发生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1,719.20万元、12,727.80万元和14,753.22万元，职工薪酬逐年上升。未来，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保持薪酬竞争力以吸引优秀人才，这使得公司需要持续提高人力成本投入，从而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5、内控风险

(1) 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共同控制，前述人员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7.41%的股份，其中，刘景郁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弋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姚航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宏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凯、韩占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的重大事项的共同控制，包括会议的提案、召集、表决等事项作出了具体的约定，确保在会议前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中按一致意见进行表决。但如不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未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将产生共同控制风险。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合计控制公司47.41%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

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人事和经营决策，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3) 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七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7.41%的股份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若《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或失去效力，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将可能稀释至 37.76%（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公司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4) 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未来人员数量预计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组织结构和管理问题将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对于公司管理层来说，能否适应组织和管理模式的转变，合理制定并有效执行未来的发展战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能否持续健康发展。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将用于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等因素，但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仍然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公司对规划和业务布局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此外，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无法实现公司规划的目标，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7、其他风险

(1) 股市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的波动因素较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业绩，还取决于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价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2) 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外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主要涉及延期复工、限制人员流动等，公司客户预算编制及审批、招标工作以及项目组进场实施均受到影响。目前国内疫情控制已取得初步成效，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大范围爆发，或者今后出现其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战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7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275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华信永道”，股票代码为“83759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7月10日

(三)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四) 证券代码：837592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0,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2,1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1,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6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4,933,97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933,97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5,566,0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7,216,0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5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65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 10.38 元/股，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9,5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0,5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市值为 6.28 亿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7423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490.8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59%，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i-ThinkYondervision(Beijing)Tech.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49,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景郁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12 层 A1201、A1202、A120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邮政编码	100088
电话	010-84933266
传真	010-84933266
互联网网址	www.yondervision.com.cn
电子邮箱	fuqi@yondervision.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付琦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10-8493326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众邦融鑫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1251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99.5802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99.580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 19 号楼 1 层 1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弋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4 日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9,544,001.68
所有者权益	9,395,859.56
净利润	1,770,283.85

注：以上数据已经北京诺恒致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刘景郁

刘景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北京中联云达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监、华东区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香江金服执行董事、经理，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理事。

3、王弋

王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8年2月至2008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目前兼任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华信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晟谦信息、武汉金政及昆明金政执行董事、经理，苏州兴政执行董事、经理，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4、姚航

姚航，曾用名姚宇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历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科技处助理工程师、业务运行二科科长；2001年8月至2006年4月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华东区销售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任中联云达系统集成（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总监；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长春真万及长春华信执行董事。

5、吴文

吴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部门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研发部、移动互联业务部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部门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李宏伟

李宏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董事、部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监事、部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李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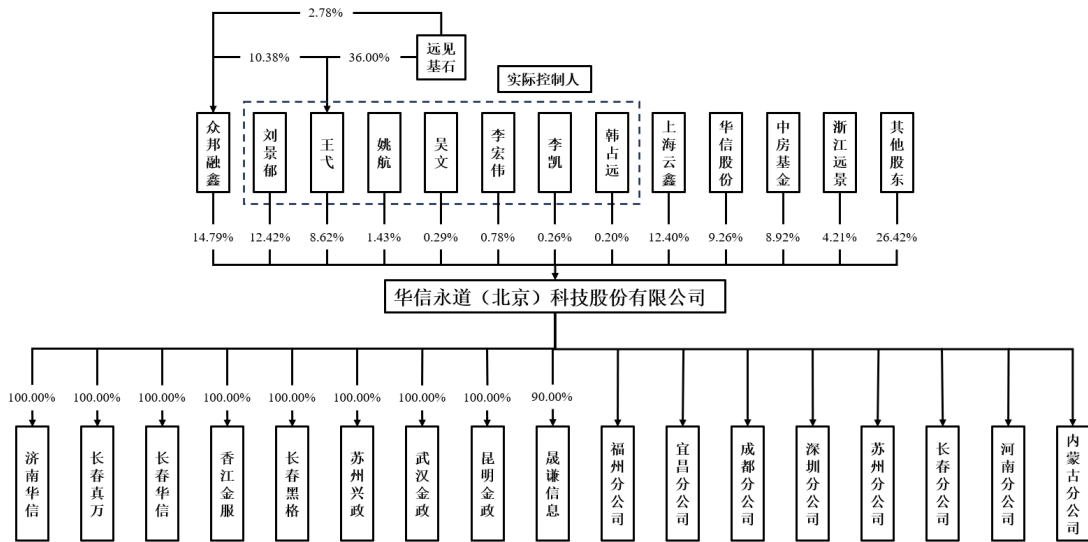
李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计经委科员；1992年11月至1995年5月任吉林省富杰通信公司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8年2月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部门总监。

8、韩占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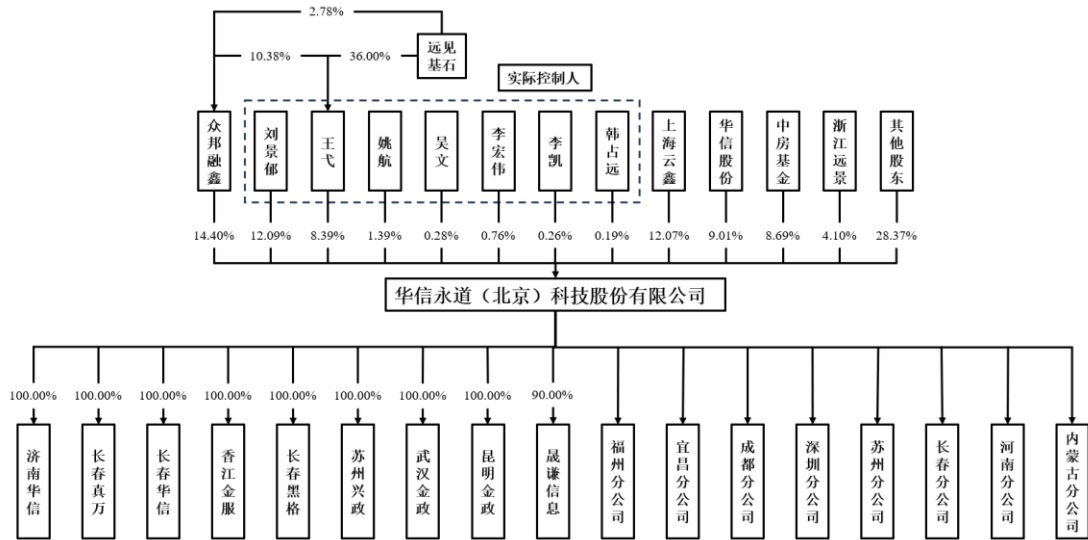
韩占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食品电子商务网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市博纳德电器科技公司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部门总监。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任职期间
刘景郁	董事长	直接持股	7,511,500	2022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6日
		间接持股	775,842	
王弋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5,214,500	2022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6日
		间接持股	1,018,573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864,500	2022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6日
		间接持股	397,919	
吴文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75,000	2022年3月18日至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任职期间
		间接持股	328,283	2025年1月16日
卢政茂	董事	间接持股	1,305	2022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6日
林光宇	董事	未持股	-	2022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6日
冯晓波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2022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6日
许茂芝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2022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6日
王玉荣	独立董事	未持股	-	2022年3月18日至 2025年1月16日
李佳慧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668,863	2022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6日
张 微	监事	间接持股	49,740	2022年3月18日至 2025年1月16日
邓海英	监事	未持股	-	2022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6日
李宏伟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474,500	2022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6日
		间接持股	561,265	2022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6日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股	29,844	2022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6日
付 琦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397,919	2022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6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 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众邦融鑫	8,949,000	18.08%	8,949,000	14.79%	8,949,000	14.40%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控股股东
刘景郁	7,511,500	15.17%	7,511,500	12.42%	7,511,500	12.09%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上海云鑫	7,500,000	15.15%	7,500,000	12.40%	7,500,000	12.07%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华信股份	5,600,000	11.31%	5,600,000	9.26%	5,600,000	9.0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 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中房基金	5,399,133	10.91%	5,399,133	8.92%	5,399,133	8.69%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 弋	5,214,500	10.53%	5,214,500	8.62%	5,214,500	8.39%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浙江远景	2,548,107	5.15%	2,548,107	4.21%	2,548,107	4.10%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自愿限售股东
姚 航	864,500	1.75%	864,500	1.43%	864,500	1.39%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余 超	500,100	1.01%	500,100	0.83%	500,100	0.80%	无	前任监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 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 (股)	占比		
李宏伟	474,500	0.96%	474,500	0.78%	474,500	0.76%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吴文	175,000	0.35%	175,000	0.29%	175,000	0.28%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李凯	160,000	0.32%	160,000	0.26%	160,000	0.26%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占远	119,684	0.24%	119,684	0.20%	119,684	0.19%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	1,480,000	2.38%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吉林省小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00,000	0.66%	400,000	0.64%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	0.08%	220,000	0.35%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00,000	0.17%	100,000	0.16%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45,016,024	90.94%	45,566,024	75.32%	47,216,024	75.9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4,483,976	9.06%	14,933,976	24.68%	14,933,976	24.03%	-	-
合计	49,500,000	100.00%	60,500,000	100.00%	62,150,000	100.00%	-	-

注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2：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余超辞去监事职务，并补选邓海英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余超已离职超过6个月，限售期限已届满，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可办理解除限售业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4.3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众邦融鑫	8,949,000	14.79%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	刘景郁	7,511,500	12.42%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上海云鑫	7,500,000	12.40%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4	华信股份	5,600,000	9.26%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5	中房基金	5,399,133	8.92%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6	王 弋	5,214,500	8.62%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浙江远景	2,548,107	4.2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8	云石水泽	1,999,700	3.31%	未限售
9	姚 航	864,500	1.43%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余超	500,100	0.83%	无
合计		46,086,540	76.18%	-

注：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余超辞去监事职务，并补选邓海英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余超已离职超过6个月，限售期限已届满，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可办理解除限售业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4.3条的相关规定。

（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众邦融鑫	8,949,000	14.40%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	刘景郁	7,511,500	12.09%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上海云鑫	7,500,000	12.07%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4	华信股份	5,600,000	9.0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5	中房基金	5,399,133	8.69%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6	王弋	5,214,500	8.39%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浙江远景	2,548,107	4.10%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云石水泽	1,999,700	3.22%	未限售
9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	2.38%	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姚航	864,500	1.39%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		47,066,440	75.73%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1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265.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3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4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8.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7.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83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93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180,0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已收到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扣除相关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644,811.32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05,535,188.68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14,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06,516.4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73,483.51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88,273,483.51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490.6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612.2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930.5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51.7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77.36 万元；

3、律师费用：141.51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1.2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1.6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

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927.3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518.45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东北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65.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045.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6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215.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东北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110927525510808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20259683 3	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及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并根据上述项目的募投资金使用额度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杭立俊、贾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人员前往乙方对专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前应事先告知乙方，并遵守乙方营业场所的相关管理要求，保障乙方正常经营秩序不受打扰；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丙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或丙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其中甲方应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丙方相关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当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及时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合理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贾奇
项目协办人	王书函
项目其他成员	赵子腾、赵旭彤、杨鑫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联系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东北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华信永道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华信永道具备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